

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新生报到材料汇编

- 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
- 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院校
- 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中国·上海

(延安路校区)



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适用于延安路校区就读的新生）

亲爱的新同学：

在经历了 2020 年难忘的高考，即将跨入大学校门之际，东华大学向你表示衷心祝贺和热烈欢迎！你的加入将使美丽的东华校园增添新的生机和活力。现将有关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入学准备。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7:30 至 17:00。如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要调整报到时间，我们会在东华大学招生官网（<http://zs.dhu.edu.cn/>）和“东华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消息，敬请关注。

请按规定日期报到，提前到校可能会带来诸多不便。报到当日可以先办理入住手续，再到报到地点进行报到；如不清楚宿舍安排，也可先报到再入住。

2. 报到地点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体育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近中山西路）。

二、交通路线

学校不在机场、轮船码头、长途汽车客运站设迎新接待站，新生自行提取行李，并参考以下交通路线自行到校报到。

1. 外地新生

到达铁路上海站：乘坐轨道交通 3、4 号线至延安西路站下车。

到达铁路上海南站：乘坐轨道交通 3 号线至延安西路站下车。

到达浦东机场：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轨道交通 3 号线或 4 号线，至延安西路站下车。

到达虹桥机场一号航站楼：乘坐轨道交通 10 号线，至虹桥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3

号线或 4 号线，至延安西路站下车。

到达虹桥交通枢纽（二号航站楼、铁路虹桥站）：乘坐轨道交通 10 号线，至虹桥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3 号线或 4 号线，至延安西路站下车。

2. 上海市新生

乘坐轨道交通 3、4 号线，至延安西路站下车。

3. 自驾车来校报到者，进入校园后，请服从民警和安保人员的指挥，按指定地点停放机动车，机动车请勿驶入学生生活区。

三、报到材料

1. 录取通知书

2. 户口迁移证（户籍证明）

（1）上海生源新生不迁户口（包括户籍在外地，参加上海市高考的学生）。属本市农业户口的新生在入学后二个月内可以办理农转非手续。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2）非上海生源新生户口是否将户口迁至学校遵循自愿原则。请注意：凡就读期间需要办理出国、考驾照、考会计证等需要校方出具户籍证明的各项事务，建议将户口迁入学校，否则在上海办理相关手续很繁琐。“户口迁移证”办理详见“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户口迁移办理须知”。

（3）凡户口不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所有非上海生源学生和上海生源学生，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4）“户口迁移证”和“户籍证明”在入学教育期间由辅导员统一分类收取。“户口迁移证”的右上角注明本人所在学院和身高、本人联系电话。

（5）户口迁入只受理今年入学的新生，**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今年入学的新生在截止时间之前未将户口迁至学校的，此后不再办理户口迁入。户口迁入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

（6）因为“户口迁移证”和“户籍证明”的有效期均为一个月，同时为防止丢失，请尽量在报到前一周前往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或开具“户籍证明”。

3. 本人身份证

报到时，身份证遗失或无身份证者，须持有“户籍证明”或“户口迁移证”出具单位出具的遗失或无证证明。

“户籍证明”或“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须一致。

4. 组织关系

（1）党组织关系

非上海地区的新生党组织关系，需由县级及县级以上党组织或省（直辖市）、市级教育工作党委等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上海市教卫党委组织干部处”；转入单位或去向填写“东华大学 XX 学院党委”。

上海地区的新生的党组织关系，按照录取学院名称，抬头写“东华大学 XX 学院党委”，同时请提醒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同时协助办理网上转移手续。

（2）团组织关系

共青团员应带县以上团委颁发的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若团员证遗失，入校后可到校团委补办。

已注册网上“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在入学一个月内，登录系统，将团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团组织转到“上海市—东华大学团委—XX 学院团委（团总支）—具体所在团支部”，尚未注册“智慧团建”的团员，入学后联系学院团委进行录入。

5. 自带档案

如果当地招办要求学生自带档案到校，请本人妥善保管（档案密封章须完好），并于入学第一周内交辅导员老师。

6. 个人照片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照片一式 12 张。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专业或专业大类。

7. 上海籍男性新生带好兵役证

开具地点：户口所在地街道武装部或原就读高中。

另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报到进校所需的其他材料请关注东华大学招生官网（<http://zs.dhu.edu.cn/>）、“东华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东华大学迎新系统”或东华大学企业微信的“2020 掌上迎新”的通知。

四、迎新系统与易班

1. 新生查学号

9月10日起，可登录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http://ehall.dhu.edu.cn>)→点击“新生查学号”或关注“东华大学微门户”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打开“新生查学号”，根据身份证号和录取通知书编号查询学号。

请注意查询到学号后，方可登录财务系统进行缴费，登录迎新系统查询缴费和宿舍安排情况，以及确认是否参加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2. 登录迎新系统

迎新系统有以下两种访问方式，详见“东华大学2020年迎新系统使用说明”。

(1) 登录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http://ehall.dhu.edu.cn>)→搜索“迎新系统学生端”(以下简称“东华大学迎新系统”)。用户名是查到的“学号”，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如身份证号含X请大写)。

(2) 手机登录东华大学企业微信信号的“掌上迎新”

首先登录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http://ehall.dhu.edu.cn>)→搜索“企业微信信息绑定”或者手机关注“东华大学微门户”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打开“企业号绑定”，在页面中输入手机号、邮箱，点击绑定即可，然后在手机上用绑定的手机号登录“企业微信APP”→工作台→2020掌上迎新。

3. 加入易班

请查阅“东华大学新生进易班邀请信(2020版)”和“东华大学易班使用微手册”，**9月10日前**，同学们需登陆“易班”客户端，通过易班的“校园一卡通”注册登录并完成校方认证，加入你的易班班级公共群并与辅导员成为好友。还可通过“易班”客户端的东华“入学教育系统”，了解学校、学院、班级、辅导员等情况以及学校周边的交通、住宿、购物等生活服务信息。

新生也可用“易班”手机客户端扫描“入学教育系统”中辅导员的二维码与辅导员老师取得联系，咨询相关情况。

学校将在易班“入学教育系统”中组织《东华大学学生手册》在线学习、考试，

以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具体时间以“入学教育系统”、辅导员通知为准。

4. 关注教务处通知

为了解新生整体的英语、数学水平，便于新生入学后选择合适的英语、数学课程，入学报到前学校将组织英语和数学水平测试，请**9月初**关注东华大学教务处网站（<http://jw.dhu.edu.cn>）和“东华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提前做好准备。另外，入学教育期间将进行选课，请同学按“有关新生暑期阅读《选课手册》的提示”，登录东华大学教务处主页“常用链接导航”栏目查询。

五、缴费与资助

1. 收费项目及标准

详见“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收费一览”。

2. 缴费办法

2020 年学校采取网上缴费的办法，**网上缴费时间为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可用学号登录“东华大学收费服务平台”（<http://epay.dhu.edu.cn>）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也可关注“东华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行缴费，详见“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网上缴费办法”。

3. 查询缴费结果

可登录“东华大学收费服务平台”，实时查询缴费情况。也可以进入“东华大学迎新系统”或东华大学企业微信的“2020 掌上迎新”查询，请注意此种方式要隔天才能查到缴费结果。

4.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费

按照上海市教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3〕9 号）相关精神，我校为学生提供参加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保险）服务。商业保险以大学生自愿投保为原则，保费每人每年 120 元，四年共计 480 元，按照学制一次性收取。

参保意向征询工作请在报到前登录“东华大学迎新系统”或东华大学企业微信的

“2020 掌上迎新”完成相关确认工作，登录后点击“信息填写”，在完善个人信息后即可点击补充医疗保险，选择是否参加，选择参加后填写授权提供卡号意向（选择参加后一定同意授权，否则仍默认为不参加）即可。商业保险相关条款详见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网（<http://web.dhu.edu.cn/dhuzizhu/05/97/c14017a198039/page.htm>）。

5.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请认真阅读《2020 级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的通知》，并按要求填写《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入学第一周内交辅导员老师。

绿色通道、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更多资助政策详见校学生资助网（<http://web.dhu.edu.cn/dhuzizhu/>）。

6. 办理中国银行学生专属借记卡

学校统一为每一位新生办理中国银行高等学校学生专属借记卡，用于发放学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补贴，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代扣各类学杂费等。

请**9 月 10 日前**按“东华大学学生在线申请借记卡操作流程”申请办理，收到卡后，凭有效身份证件及借记卡至**任意**中国银行网点进行激活并修改密码。办理和使用过程中问题请查阅“关于使用中国银行高等学校学生专属借记卡的相关问题解答”。

六、住宿

1. 新生需先确认宿舍是否需要安装空调，请**9 月 17 日前**，登录“东华大学迎新系统”或东华大学企业微信的“2020 掌上迎新”，进入“查询与调查”，在“意向调查”中选择“是否安装空调”，进行选择确认并提交。如选错可在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不选视为“不需要空调”。

2. 学生宿舍在校园内，新生的宿舍床位由学校统一安排。“东华大学迎新系统”或东华大学企业微信的“2020 掌上迎新”中可按系统提示时间查询宿舍安排情况。

3. 宿舍管理部在第八宿舍南翼。联系电话：021-62378998。

4. 学生自备生活用品（可自带也可在校内或学校周边超市购买）。

5. 保管箱。为方便学生在宿舍保存贵重物品，由保管箱的租赁企业为学生提供租赁业务，学生可按照自身需求在报到后向各宿舍管理员办理租赁手续。

七、行李托运

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和火车票到当地铁路客运站办理行李托运手续。托运到**铁路上海站、铁路上海南站**的行李由学校统一代为领取。

为了保证行李按期到达目的地，外地新生请在出发前三天托运行李，并在行李的显著位置贴上东华大学“新生行李标签”，在**标签上标明你的姓名、所在省份、专业（或专业大类）**，以方便提取。请准确填写“东华大学内置货签”，并将此货签放入你所托运的行李内。

请妥善保存行李提取单，到校报到后，凭行李提取单在学校指定地点提取行李。

以快件托运的**随车行李**，新生下火车后须**自行提取**。从**机场、轮船码头、汽车客运站、虹桥火车站**等到达上海的新生，到达后须**自行提取**托运行李。

特别提醒：钱、贵重物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重要证件应随身携带，不要托运，以免遗失。

八、其他

1.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学校对未经同意逾期不报到的新生按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如有疫情中、高风险区的新生无法来校报到，需提前和学校招生办公室联系。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东华大学 2020 年新生开学典礼初步定于 9 月 21 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9 月 21 日下午至 9 月 25 日进行新生入学教育，9 月 27 日正式上课。

4. 报到当天陪送家长可进校，其他时间因疫情防控需要家长不能进校。家长的住宿须自行解决（旅馆住宿必须凭身份证）。

5. 新生文化衫尺码确认。请于**9月15日前**，登陆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中的“迎新系统”或东华大学企业微信的“2020 掌上迎新”，进入“查询与调查”，在“服装尺寸登记”中选择“服装尺寸”，进行选择确认并提交。如选错可在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

九、新生入学报到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学校始终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学校将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同学们和家长给予理解支持。**
2. 请提前自备好必要的防护和生活物品，以备自我防护和生活之需。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新生，应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尽量减少转乘公共交通次数，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票证留存备查，来校报到旅途中做好防护。

新生入学相关事务如有调整，均以最新通知为准。

新同学们，我们在美丽的东华大学等你！

东华大学

2020年8月

招办电话：021—62379160、62373266（节假日休息）

迎新热线电话：021-67792000（2020年9月20日报到时间内有效）

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户口迁移办理须知

(适用于延安路校区就读的新生)

1、凭“录取通知书”、家庭户口本、身份证到当地（迁出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即“户口迁移证”。

2、“户口迁移证”在入学教育期间由辅导员统一收取。户口迁移证的右上角注明本人所在学院和身高、本人联系电话。

3、户口迁入只受理今年入学的新生，**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今年入学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户口迁至学校的，此后不再办理户口迁入。户口迁入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

4、因为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期限均为一个月，同时为防止丢失，请尽量在报到前一周前往派出所办理。

5、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户口迁移证 项目要素	核 对 及 注 意 事 项
姓名	是否与户口簿、身份证记载一致； 仔细核对是否与录取通知书一致
曾用名	是否与事实曾用名一致
性别	注明“男性”或“女性”
民族	注明是哪个民族
出生日期	是否与实际出生日期一致
出生地	直辖市直接填写，其余省市必须填写省级省份和二级地市级城市或县。 即填写至（非直辖市）市或县（如：**省**市、或**省**县）， 并核对是否与实际出生地一致
籍贯	直辖市直接填写，其余省市必须填写省级省份和二级地市级城市或县。即填写至（非直辖市）市或县（如：**省**市、 或**省**县），并核对是否与实际籍贯一致

户口迁移证 项目要素	核 对 及 注 意 事 项
婚姻状况	未婚须注明未婚，已婚除注明已婚外，还必须记载配偶姓名
公民身份证编号	是否与所持身份证号码一致，必须是 18 位编号
迁往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

（1）户口迁移证必须计算机打印，手填无效；其右下角日期处，必须有原迁出派出所的公章。

（2）请办理户口迁移证的同学仔细核对以上项目要素，如与实际情况不符、项目要素缺漏等情况，请及时与开具《户口迁移证》的公安派出所联系更正。

（3）户口迁移证上须注明户口性质（不分农业与非农业的省份除外），户口性质指农业或非农业。

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迎新系统使用说明

系统用途：

登录迎新系统完善个人信息，信息完善后可以查询缴费和宿舍安排情况，以及确认是否参加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等。

使用时间：

以迎新系统上通知的时间为准。

使用办法：

一、新生查找学号

登录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 (<http://ehall.dhu.edu.cn>) -> 新生查学号或者关注“东华大学微门户”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新生查学号，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和录取通知书编号即可查询到自己的“学号”。



二、电脑端登录迎新系统

1、登录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 (<http://ehall.dhu.edu.cn>)，用户名是上一步查到的“学号”，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如身份证号含 X 请大写）。首次登录系统会要求完善个人信息以及修改密码，完善信息时请认真填写绑定手机号和邮箱，该信息用于找回密码。

2、搜索“迎新系统学生端”，点击进入系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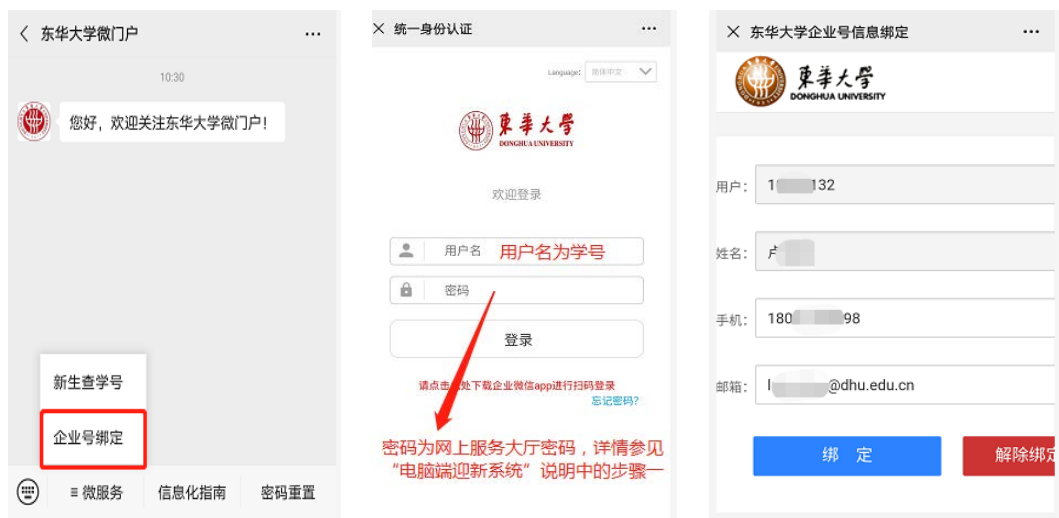


三、手机端使用迎新系统

手机端迎新系统发布在东华大学企业微信中，请同学们自行到手机应用市场中下载“企业微信”APP，并参照以下步骤完成绑定及登录。

1、手机号绑定

关注“东华大学微门户”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企业号绑定->登录->在绑定页面中输入手机号、邮箱，点击绑定即可。



2、登录企业微信

手机应用市场中下载“企业微信”APP，选择手机号登录，并用上一步骤中的手机号登录，通过短信验证以后，即可看到东华大学企业号。



3、进入掌上迎新

打开东华大学企业微信->工作台->2020 掌上迎新->查询与填写。（注意：请务必先完成“个人信息”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填写，否则其他的查询将无法操作。）



四、如在迎新系统和企业微信的使用过程中碰到任何问题，请加入东华大学信息化服务 QQ 群：1038907357，信息办的老师会在线为您解答。

东华大学 2020 级新生入驻易班邀请信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

恭喜你成功突围，拼搏至柳暗花明时，奋斗到繁花盛开处。

此时此刻，相信你的心情一定很激动，对马上就要到来的大学生活充满憧憬，同时，脑海里也会出现一连串的问号：学校的住宿条件怎么样？我们班有多少人？他们都来自于哪里？课程到底难不难？入学前要做点什么学业准备？……

去东华大学易班看看吧，解决这些都不是问题！

东华大学易班网是为全校大学生搭建的集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网络互动社区。在这里，你可以提前联系上辅导员了解学校各方面情况，能在不同学院和班级体验交友互动、参与活动的乐趣，还能找到党支部、学生社团的网络阵地，以及跟未来的大学同学相识。东华大学易班还是你未来的学习“宝库”，在这里，你可以下载课件、笔记、历年考题，在线与学院博导、教授互动交流，提前领略到老师们的人格魅力、学术魅力。在这里，有可以虚拟网薪兑换学习用品的“易班超市”，有在线学习的“易班题库”，还有网薪付费的“易打印”等特色易班“产品”，以及各种精彩纷呈、奖品丰厚、趣味十足的校园活动。要介绍的实在太多了，还等什么呢，快点登陆易班网，登陆我们学习和生活的网上家园，一一发掘这些“宝藏”吧！

亲爱的新同学，请你在读完这封信后，找到入学材料中的《东华大学易班使用微手册》。于**9月10日起**，下载易班 App，注册你的易班账号，在实名认证后登陆“入学教育系统”，寻找你的辅导员、在线参加学校的入学教育活动；进入学院、班级的易班公共群，跟老师、同学们在线互动吧，东华大学易班期待与你相约！

东华大学易班发展中心

2020 年 7 月

有关新生暑期阅读《选课手册》的提示

东华大学实施学分制，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和重要特征，为便于指导同学选课，教务处编制了《选课手册》，同学可以到东华大学教务处主页“常用链接导航”栏目进行查询（教务处网址是：<http://jw.dhu.edu.cn>）。请有条件上网的同学利用暑假期间仔细阅读，新生进校选课之前，学校会下发选课手册印刷文本。

《选课手册》包括教学计划简介、选课流程、选课方法及注意事项、选课操作实例等内容。

重要提示：

1、在执行过程中，选课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以教务处最新通知为准。入校后，教务处通知均在网上发布，学校计算机房向学生免费开放，请学生注意查询。重要通知及新闻教务处也会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欢迎同学关注（通过扫一扫识别下方二维码即可关注）。



东华大学 教务处

2、《选课手册》对学生选课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请仔细阅读。

3、学校根据学生的能力水平和未来发展需要，因材施教，对数学类课程、大学英语类课程采用分类教学，入学报到前参加学校组织的数学、英语和英语听说分级测试，其中艺术类各专业、理学院各专业、理科试验班、足球班、体育班不参加数学分级测试；英语专业、轻化工程（中德）、足球班、服装与服饰设计（中日合作班）和时尚创意学院学生不参加英语分级测试。具体分级测试时间和要求请9月初关注东华大学教务处主页相关通知。

教务处

2020年7月

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收费一览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备注
学费		5000 元/学年	非艺术类一般专业	
		6500 元/学年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详见说明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通信工程专业	
		10000 元/学年	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除外）	
		30000 元/学年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中日合作）	国内 学费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中英合作）	
			环境设计专业（中英合作）	
		12000 元 / 学年	轻化工程专业（中德合作）	
住宿费		1200 元/学年	所有新生	
代办费	代办上海市大学生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费	155 元/年	所有新生	城镇 医保
	代存一卡通伙食费	100 元/人	所有新生	餐卡 充值费

收费说明：

- 1、应交费用=学费+住宿费+代办费。
- 2、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类和计算机类的所有新生入学时按“非艺术类一般专业”收费。在完成专业大类基础教育后，自主选择修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的学生按所学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年学费，并补缴以前学年学费差额。理科试验班专业分流后，学生按所学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年学费，并补缴以前学年学费差额。
- 3、根据《关于 2020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19）9 号），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上海市大学生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个人缴费，缴费标准为 155 元。
- 4、为方便新同学入学报到当天就餐，学校先为每位同学在“一卡通”中预存 100 元伙食费（一卡通在入学报到时发放）。

东华大学财务处
2020 年 7 月

东华大学 2020 年本科新生网上缴费办法

缴费时间：9 月 10 日—9 月 17 日

缴费方式：

一、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

1、登录东华大学网上服务大厅（<http://ehall.dhu.edu.cn>）->新生查学号，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和录取通知书编号即可查询到自己的“学号”。



2、登录东华大学收费服务平台（<http://epay.dhu.edu.cn>），用户名是上一步查到的“学号”，初始密码是身份证号（如身份证号含 X 请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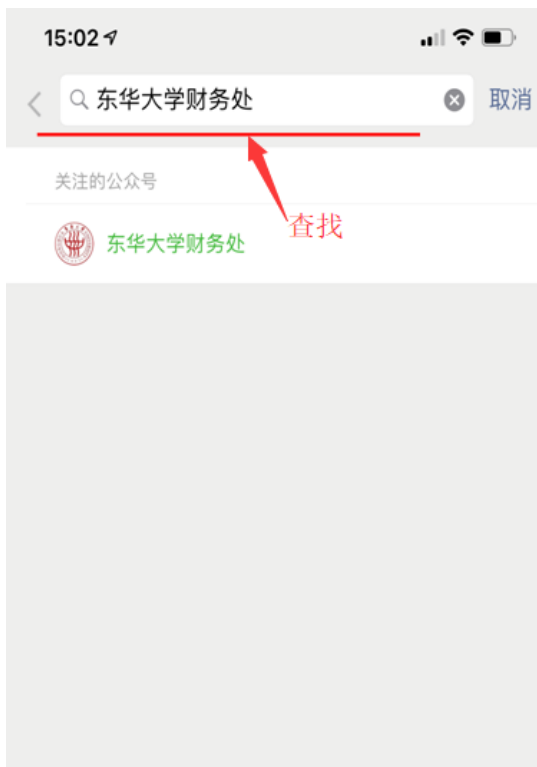
3、点击相应付款项右侧的“付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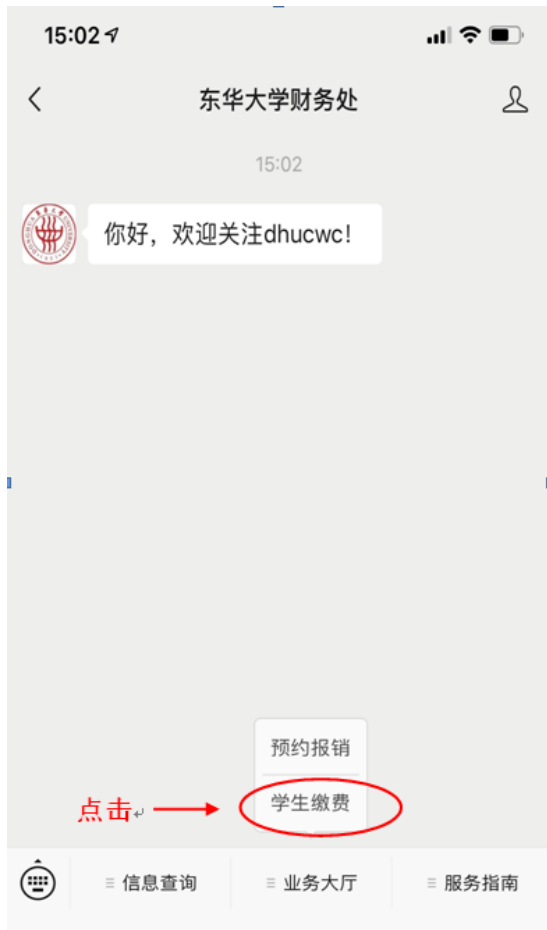
4、可选择“微信支付”（扫码支付）或者“支付宝”（扫码支付）进入缴费页面并进行相关缴费操作。

二、关注微信公众号缴费

1、关注“东华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2、缴费



2020 级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学生：

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 号）和《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管理办法》精神，为及时精准地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并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现启动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困难认定的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困难生新认定工作；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在校困难生认定工作。本次认定 2020-2021 学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困难认定的对象及条件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认定工作。认定等级分为困难和特困：

（一）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存在大额或经常性的教育医疗支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单亲等情况（之一）。

（二）特困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属于特殊困难群体（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和特困供养学生）。

三、困难生新认定工作

（一）认定对象

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新生（包括

本科生和预科生)。

(二) 认定程序

1. 新生由招生部门通过录取通知书通知或在校学生资助网(<http://web.dhu.edu.cn/dhuzizhu/>)下载《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学生在暑假期间准备好申请表(7类特殊困难群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材料),于到校第一周交辅导员,同时通过学校新学生工作管理系统(<http://student.dhu.edu.cn>)提交困难认定申请。
3. 学院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照困难认定标准,建议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初评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4.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认定名单及档次须在班级、学院公示至少3天。
5. 各学院完成审核,将书面材料交校资助中心;校资助中心导出并返回拟通过名单给学院,学院核对名单无误后提交纸质版汇总表。
6. 学校确定认定名单。

(三) 特殊困难群体材料要求

1. 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2. 低保户:提供低保证复印件。
3. 残疾人子女: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4. 烈士子女:提供优待证复印件。
5. 孤儿:提供福利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6. 残疾学生: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7. 特困供养学生:提供救助证复印件。

四、重要说明

(一) 困难认定由学生自愿申请,未按时提出申请或交齐材料的学生视作主动放弃。

(二) 学生须如实向学校反映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学校将对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通过家访、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将取

消认定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认定：

1. 家庭经济状况良好或好转（包括在校期间已获大额资助），足以支付学费和生活费；
2. 酗酒，经常在酒店、网吧、KTV、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或因私自费出国（境）；
3. 奢侈消费或追求名牌，如购买高档通讯工具、娱乐电子产品、时装、化妆品或饰品等非必需品。

（四）学院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其中学生人数不少于年级（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须在本年级（班级）范围内公示。

五、助学贷款申请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生源地信用贷款

生源地信用贷款是由生源地贷款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新生和在读生发放的，通过代理结算机构完成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享受财政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政策（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政府全额承担），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办理助学贷款。

1. 到校后需提交的材料：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上联）；或者，非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确认函（抬头为东华大学那一联），须写上学号和手机号。

2. 提交时间与地点：

- （1）于入学日交至两个校区资助政策咨询点（或绿色通道办理点）；
- （2）于开学第一周交各学院辅导员老师。

3. 注意事项：办理过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不得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如未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在入学后可根据学校通知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二）校园地助学贷款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1. 所需材料

- （1）《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盖学院章）的复印件；
-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 （3）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4）中国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手抄卡号于复印件上）；
- （5）记好父母的身份证号。

2. 学校每学年开学后在学生资助网上发布办理通知。

六、备注

学生应主动关注东华大学资助育人官方微信公众号“DHU 东小阳”，并及时登录学校信息门户更新联系方式，以便接收学校发布的各类通知。

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6 月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大学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大学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国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同时，义务兵可获得地方政府给予的家庭优待金。

4. 升学优惠：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自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 5000 人扩大到 8000 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为
18 至 22 周岁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标准体重 $\text{kg} = \text{身高 cm} - 110$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 8 月 15 日前 (男兵：4 月 1 日 - 8 月 15 日；女兵：6 月 26 日 - 8 月 15 日)，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 8 月 15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由县、乡兵役机关将其网上报名的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退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退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2020新生版

“一鼓励、一严禁、两分类”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指南

上海市生活垃圾实施四分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湿垃圾

干垃圾



绿色上海



垃圾分类查询平台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投放可回收物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立体包装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易破损或有裹尖锐边角的应包后投放。

废纸张



废塑料



废玻璃制品



废金属



废织物



其他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时，应注意轻放。易破碎的及废弃药品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压力罐装容器应排空内容物后投放。

- 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废荧光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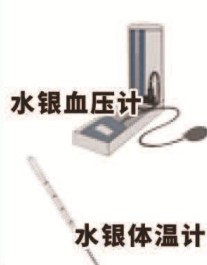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含汞温度计、血压计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相纸



干垃圾

RESIDUAL WASTE



将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狗尿垫、猫砂、烟蒂、污损纸张、干燥剂、污损塑料、尼龙制品、编织袋、防碎气泡膜、大骨头、硬贝壳、毛发、灰土、炉渣、橡皮泥、太空沙、陶瓷花盆、带胶制品、旧毛巾、一次性餐具、镜子、陶瓷制品、竹制品、成分复杂的制品等。



餐巾纸



卫生间用纸



纸尿裤



胶带



笔



创可贴



头发



防碎气泡膜



眼镜



内衣裤



污损纸张



烟蒂



旧毛巾



橡皮泥



陶瓷花盆



灰土



污损塑料袋



破碎陶瓷碗

湿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即易腐垃圾，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尽量沥干水分，有外包装的应去除外包装投放。

- 公共场所产生湿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湿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肉蛋及其加工食品、水产及其加工食品、蔬菜、调料、酱料等。

剩饭剩菜：火锅汤底、鱼骨、碎骨、茶叶渣、咖啡渣、中药药渣等。

过期食品：糕饼、糖果、风干食品、粉末类食品、宠物饲料等。

瓜皮果核：水果果肉、水果果皮、水果茎枝、果实等。

花卉植物：家养绿植、花卉、花瓣、枝叶等。



剩饭剩菜



面包



鸡肉



苹果核



蛋糕饼干



动物内脏



蔬菜



鸡蛋及蛋壳



鱼、虾



大米及豆类



宠物饲料



干果仁



中药药渣



花卉

大件垃圾



沙发



床垫



床



桌子

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或者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上门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

装修垃圾



碎马桶



碎石块



碎砖块



废砂浆以及弃料

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并将装修垃圾袋装后投放到指定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电子废弃物



电冰箱



空调



洗衣机



电视机



微电脑



手机



电饭煲

大型电器电子产品可联系规范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企业预约回收，或按大件垃圾管理要求投放。

小型电器电子产品可按照可回收物的投放方式进行投放。



《条例》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东华大学基建后勤处

文字及图片来源：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0

JOIN US

网罗校园资讯，共享精彩大学生活，
欢迎关注东华大学官方微信、微博



学校网址: <http://www.dhu.edu.cn>

招生网址: <http://zs.dhu.edu.cn>

招办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

邮政编码: 200051

招办电话: 021-62379160 021-62373266